

# 《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

## 「補充講義」——大乘之三增上學

(pp. 1189–1256)

釋長慈 (2014.11.6)

### 壹、大乘戒學

#### 一、序說

- ◎依《般若》、《華嚴》，及其他大乘經，初期大乘，以「十善」為菩薩戒。
- ◎中國一向所說的菩薩三聚淨戒 (śīla)<sup>1</sup>，以七眾律儀為菩薩的「攝律儀戒」，出於《解深密經》<sup>2</sup>、(1190)《瑜伽師地論》<sup>3</sup>，是後期大乘的後起說。

### 二、戒的意義

#### (一) 戒在漢語中的涵義

依中國文字說：戒<sup>4</sup>是：

- ◎「儆戒無虞」(《書·大禹謨》)；
- ◎「戒慎恐懼」(《大學》)；
- ◎「必敬必戒」(《孟子》)；
- ◎「戒之在色」、「戒之在鬥」、「戒之在得」(《論語》)；
- ◎以兵備警戒叫「戒嚴」：都是戒慎、警戒的意思。

<sup>1</sup> 《勝鬘經講記》(p. 51)：「大乘的三聚戒，即願斷一切惡，願度一切眾生，願成熟一切佛法。約受戒說，即願；約持戒說，即行。」

《藥師經講記》(p. 62)：「三聚戒：一、攝律儀戒，即五戒、十戒、二百五十戒等。二、攝善法戒，如修布施、持戒等六度四攝。三、饒益有情戒，大乘菩薩一切要以利益眾生為前提，若但為自利而不利他，即是犯戒。」

《成佛之道》(p. 267)：「一、從離惡防非來說，名律儀戒；二、從廣集一切善行來說，名攝善法戒；三、從利益救濟一切眾生來說，名饒益有情戒。總之，菩薩的戒行，是無惡不除，無善不行，無一眾生而不加利濟的。」

<sup>2</sup> 《解深密經》卷 4〈地波羅蜜多品〉：「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是六種波羅蜜多各有幾種品類差別？』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各有三種。……戒三種者：一者，轉捨不善戒；二者，轉生善戒；三者，轉生饒益有情戒。』」(大正 16, 705c12–17)

<sup>3</sup> 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40，大正 30, 511a12–c8。

<sup>4</sup> 《漢語大詞典》卷 5, 206 頁：「戒」：1.防備；警戒；靈戒。…… 4.告戒。《論語·堯曰》：不教而殺謂之虐，不戒視成謂之暴。…… 5.戒除。在指應該戒除的事。《論語·季氏》：孔子 曰：君子有三戒。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鬥；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 6.戒慎，謹慎。…… 7.齋戒。…… 8.梵語的意譯。指防非止惡的規範。唐 玄應 《一切經音義》卷十四：戒，亦律之別義也。梵言‘三婆羅’，此譯云‘禁戒’者，亦禁義也。…… 9.用於告戒的一種文體。…… 10.敕令，命令。《左傳·宣公十二年》：百官象物而動，軍政不戒而備，能用典矣。

## (二) 在梵語中的義涵

以「戒」字來翻譯梵語，主要有二：

### 1、學、學處

學 śiksā、學處 śiksāpada，(292) 古來都譯為「戒」。

#### (1) 學

如初戒的「戒羸」、「不捨戒」，原文為「學羸」、「不捨學」。

如「眾學法」，原語是種種的應當「學」；犯了也稱為「越學法」。

這些學法，是二百五十戒（學處）的一部分。

#### (2) 學處

制立學處，古譯為「結戒」；學處是學而有條文可資遵循的。學而不許違犯的，古譯為「戒」，於是戒有「戒除」、「戒絕」的意義了。

### 2、尸羅

三學中的「戒」學，原語尸羅 śīla，尸羅是譯為「戒」的又一類。

#### (1) 尸羅的語義

◎《大毘婆沙論》與《菩提資糧論》，各列舉了尸羅的十種意義。<sup>5</sup>有些是依譬喻說的，重要而相同的，有：

《大毘婆沙論》      《菩提資糧論》

- |        |               |
|--------|---------------|
| 1. 清涼義 | 3. 清涼義        |
| 2. 安眠義 | 4. 安隱義、5. 安靜義 |
| 3. 數習義 | 1. 習近義、2. 本性義 |

《菩提資糧論》說：「尸羅者，謂習近也，此是體相。又本性義，如世間有樂戒、苦戒等」。「習近」，就是《大毘婆沙論》的「數習」。不斷的這樣行，就會「習以成性」，所以說「本性」。這是通於善惡，也通於苦樂的。

◎《大智度論》卷 13 (大正 25, 153b) 說：「尸羅，(此<sup>6</sup>言性善)。好行善道，不自放逸，是名尸羅。或受戒行善，或不受戒行善，皆名尸羅」。

現在約「善」說，不斷的行（習）善，成為善的習性，這就是尸羅。

◎這種善的習性，「好行善法」，是樂於為善，有向善行善的推動作用。

◎「不放逸」，(294) 是「於所斷修防修為性。」<sup>7</sup>對於應斷除的不善，能防護不作；應修的善法，能夠去行。所以《增壹阿含經》說：「無放逸行，所謂護心也」(約防惡說)。<sup>8</sup>

◎尸羅是善的習性，所以說「此言性善」，是戒的體相。有力的防護過失，修習善法，成為為善的主動力。

<sup>5</sup>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44 (大正 27, 230a)。《菩提資糧論》卷 1 (大正 32, 520a-b)

<sup>6</sup> 按：《大正藏》作「秦」，導師此處之文為【明】本用字。

<sup>7</sup> 《成唯識論》卷 6 (大正 31, 30b)。

<sup>8</sup> 《增壹阿含經》卷 4 (大正 2, 563c)。

◎尸羅，可說是人類生而就有的（過去數習所成），又因不斷的為善而力量增強。所以不論有佛出世——「受戒」的，或沒有佛出世，或佛出世而不知道——「不受戒」的，都是有尸羅——戒善的。「十善道為舊戒。……十善，有佛無佛常有」，<sup>9</sup>就是這個意義。

## （2）尸羅的引發（出於自覺、同情與理性）

尸羅是不必受的，是自覺的，出於同情，出於理性，覺得應該這樣去做。

◎經中所說遠離身、語的七支善法，就是這樣，例如：

「斷殺生，離殺生，棄刀杖，慚愧，慈悲，利益哀愍一切眾生」。<sup>10</sup>

「若有欲殺我者，我不喜。我若所不喜，他亦如是，云何殺彼！作是覺已，受不殺生，不樂殺生」。<sup>11</sup>

◎意淨行的無貪、無瞋、正見，也是這樣，如說：

◎「無貪，不貪他財物；屬他物，不應屬我。

◎無瞋，無怒心，於有情無怨、無害、無惱、安樂」。<sup>12</sup>

◎正見是對世間（出世間）法的正確了解。

※總之，尸羅——「戒」是善性，有防惡向善的力量。「戒」是通於沒有佛法時，或不知佛法的人，這是十善是戒的主要意義。

## （3）尸羅（十善）的特性

◎十善是尸羅——「戒」，通於有佛法及沒有佛法的時代。如十善化世的輪王，多數出於沒有（295）佛法的時代。

◎十善分為身、口、意三類，正是印度舊有的道德項目。<sup>13</sup>

◎釋尊肯認十善是「戒」，而以戒、定、慧三學的「八正道」為中道行。

◎佛法所說的尸羅，與一般泛泛的善行，應該是多少不同的。要習性所成的善性，有「好行善法，不自放逸」的力量，才顯出尸羅——戒的特性。

※生來就「性自仁賢」，是少數人；一般人卻生來為習所成的惡性所蒙蔽，所參雜，都免不了為善而缺乏力量。一般人的奉行十善，都是或經父母、師友的啟發，或是宗教，或從自身的處事中發覺出來。內心經一度的感動、激發，於是性善力大大增強，具有防護過失，勇於為善的力量，這才是佛法所說的尸羅。所以戒是內在的，更需要外緣的助力。

## （4）尸羅與外緣的助力

釋尊重視自他展轉的增上力，知道集團的力用，所以「依法攝僧」，制立學處、律儀。一般說：律儀與學處，是外來的約束，而戒（尸羅）是自覺的，內發的，似乎矛盾，而

<sup>9</sup> 《大智度論》卷 46（大正 25，395c）。

<sup>10</sup> 《增支部》（十集）（南傳 22 下，213）。

<sup>11</sup> 《雜阿含經》卷 37（大正 2，273b）。《相應部》（預流相應）（南傳 16 下，236）。

<sup>12</sup> 《增支部》（十集）（南傳 22 下，214）。

<sup>13</sup> 平川彰《初期大乘佛教之研究》所引（p. 156）。

其實也不盡然。尸羅，要依外緣助力，發生防惡、行善的作用；而制立的律儀，正是外緣的助力。如受具足戒的，依自己懇篤的誓願力，僧伽（十師）威力的加護，在一白三羯磨的作法下，誘發善性的增強，也就是一般所說的「得戒」。律儀 samvara 是「護」，正是尸羅作用的一面，所以律儀都稱為戒。

### 三、釋尊施設戒的精神

- ◎「學」被譯為戒，所以佛法的三增上學，也被譯為「三戒：無上戒戒、無上意戒、無上智戒」了。<sup>14</sup>三增上學與「學處」（戒）的關係，如《雜阿含經》卷 29（大正 2，212c）說：「尊者跋耆子……白佛言：世尊！佛說過二（應作「一」）百五十戒，令族姓子隨次半月來，說波羅提木叉修多羅，……我不堪能隨學而學。佛告跋耆子：汝堪能隨時學三學不？跋耆子白佛言：堪能」。<sup>15</sup>當時，制立的學處（戒），已超過了一百五十戒。跋耆子 Vṛjiputra 覺得太煩瑣，自己學不了。佛說：那末簡要些，能學三種學——戒嗎？
- ◎如大迦葉問：「何因何緣，世尊先為諸聲聞少制戒，時多有比丘心樂學習？今多為聲聞制戒，而諸比丘少樂學習？」<sup>16</sup>制戒（學處）少，比丘修學而證入的多；現在制戒多了，修習證入的反而少。這一事實，與跋耆子的意見是相通的。
- ※佛說的「戒」，是為啟發人的樂於修習，而不只是依賴規制來約束。
- ◎受戒，除了團體制度外，著重於激發與增強性善的力量，這非受戒者為法的真誠不可。

### 四、佛教早期的三類戒學

《長阿含經》與《中阿含經》，以戒、定、慧三增上學做為修學次第，所說的戒學，有三說不同。

- (一)「戒成就」：
- ◎如《中部》(五三)《有學經》；(一〇七)《算數家目犍連經》；(一二五)《調御地經》。所說「戒成就」的內容，是：「善護波羅提木叉律儀，軌則圓滿，所行圓滿，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學處」。<sup>17</sup>
- ◎「戒成就」的內容，是「守護波羅提木叉，……受學學處」，是約比丘（比丘尼）律儀說的。<sup>18</sup>學處 śikṣāpada、波羅提木叉 prātimokṣa，都是「律藏」所說比丘所應受學的戒法。這是「持律者」vinayadhara 所集的戒律，是先「受戒」而後持行的。

<sup>14</sup> 《佛說鼻奈耶》卷 1（大正 24，851b）。

<sup>15</sup> 《增支部》〈三集〉（南傳 17，378）。

<sup>16</sup> 《雜阿含經》卷 32（大正 2，226b-c）。《相應部》〈迦葉相應〉（南傳 13，327）。

<sup>17</sup> 依玄奘的譯語。參考《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 5，大正 26，388b；《瑜伽師地論》卷 16（大正 30，367a）：「如其次第顯示成辦三學方便。應圓滿六支者，應依增上戒學方便修學。何等六支？一、安住淨尸羅，二、守護別解脫律儀，三、軌則圓滿，四、所行圓滿，五、於諸小罪見大怖畏，六、受學學處。如是六支顯示四種尸羅清淨。」又卷 22，大正 30，402a-403a。

<sup>18</sup> 《瑜伽師地論》卷 22（大正 30，402a-b）。

## (二)「戒具足」：

◎ 在成立「受戒」制以前，聖者們所奉行的，是八正道中的戒行。

◎ 「正語」、「正業」、「正命」，是佛弟子初期「戒具足」的主要內容。

\* 《中阿含經》卷 49《聖道經》(大正 1, 736a-b) 說：

「云何正語？離妄言、兩舌、麤言、綺語，是謂正語」。

「云何正業？離殺、不與取、邪淫，是謂正業」。

「云何正命？若不求無滿意，不以若干種畜生之咒，不邪命存活；彼如法求衣被，……如法求飲食、床榻、湯藥，諸生活具，則以法也，是謂正命」。

\* 《大四十經》以「欺騙、饒說、占相、騙詐、求利」為邪命。<sup>19</sup>

※ 以要言之，即遠離身語七不善業等。

## (三)「四清淨」：

◎ 《中阿含經》《調御地經》與《算數目犍連經》：「當護身及命清淨，當護口意及命清淨」。<sup>20</sup>

◎ 四清淨是：身行清淨，語行清淨，意行清淨，命行清淨。清淨是「仰向（公開的）發露，善護無缺」的意思。<sup>21</sup>

◎ 四清淨，是身行清淨、語行清淨、意行清淨、命行清淨。

◎ 身清淨、語清淨、意清淨——三清淨，也名三妙行。內容是：

◎ 身清淨——離殺、不與取、姪；

◎ 語清淨——離妄語、兩舌、惡口、綺語；

◎ 意清淨——無貪、無瞋、正見。<sup>22</sup>

※ 三清淨就是十善；四清淨是十善加正命，比「戒具足」增多了無貪、無瞋、正見——意清淨。雖然，身語七善被稱為「聖戒」，<sup>23</sup>無貪、無瞋、正見，是七善的因緣<sup>24</sup>，可說意三善（淨行）是身語善行的動力。但佛法所說的「戒」，不只是身語的行為，更是內在的清淨。在修道的歷程中，列舉四種清淨，意清淨不能不說是屬於「戒」的。

## 五、戒學發展的三個階段

《中》、《長》、《增一》所傳的三類戒法，可說是佛教戒法的三個階段。

### (一) 第三階段：戒成就

第三階段是：由於出家弟子的眾多，不能沒有僧伽和合（團體）的紀律；部分行為不正不善的，不能不制定規律來禁約。「依法攝僧」而制立律儀戒，就是「戒成就」。定型的

<sup>19</sup> 《中部》(一一七)《大四十經》(南傳 11 下, 78)。

<sup>20</sup> 《中阿含經》卷 52《調御地經》(大正 1, 758a-b)。卷 35《算數目犍連經》(大正 1, 652b)。

<sup>21</sup> 《中阿含經》卷 48《馬邑經》(大正 1, 724c)。

<sup>22</sup> 《增支部》(十集)(南傳 22 下, 213-215)。《雜阿含經》卷 37(一〇三九經)相近(大正 2, 271c-272a)。

<sup>23</sup> 《雜阿含經》卷 37(大正 2, 273b-c)。

<sup>24</sup> 《雜阿含經》卷 37(大正 2, 247b)。

文句為：「善護波羅提木叉，……受學學處」。

## （二）第二階段：戒具足

第二階段是：釋尊起初攝化弟子，還沒有制立學處、制說波羅提木叉、制受具足的時代。那時佛弟子奉行的戒法，就是「戒具足」——八正道中的正語、正業、正命。

## （三）第一階段：四清淨

第一階段是：釋尊從出家、修行、成佛、轉法輪以前的「四種清淨」——身清淨、語清淨、意清淨、命清淨。

## （四）結

佛教出家戒法的發展，有此三階段。

- ◎「四種清淨」可通於一般（在家）的十善行；
- ◎「戒具足」可通於一般沙門的正行；
- ◎「戒成就」是佛教有了自己的制度，禁約。

## 六、初期大乘以十善為菩薩戒的理由

- ◎菩薩行，以六波羅蜜為主，是依傳說的菩薩「本生」，歸類而成立的。
- ◎傳說的菩薩，或出於沒有佛法的時代，所以菩薩戒法，是通於在家、出家的，有佛或無佛時代的，也無分於男女的善法。「十善」是符合這種意義的，所以「十善」成為菩薩戒波羅蜜的主要內容。《大智度論》說：「十善為總相戒」；「十善，有佛、無佛常有」。<sup>25</sup>初期大乘經，以「十善」為菩薩戒，理由就在這裏。
- ◎類集菩薩「本生」所成的「六波羅蜜集」，傳於中國的，有吳康僧會所譯的《六度集經》八卷。卷四（大正3，16c）說：(1191)

「戒度無極波羅蜜者，厥<sup>26</sup>則云何？狂愚兇虐好殘生命，貪饕盜竊，淫姝穢濁，兩舌，惡罵，妄言，綺語，(貪)嫉，恚，癡心邪見。危親殺父、殺母，戮聖殺阿羅漢，謗佛出佛身血，亂賢破和合僧。取宗廟物，懷兇逆毀三尊。如斯尤惡，寧就脯<sup>27</sup>割菹醢市朝，終而不為。<sup>28</sup>」

戒波羅蜜的內容，菩薩應該遠離而決不可為的，是「十惡」；「五逆」；「取宗廟物」是盜用塔物；「毀三尊」，是誹謗三寶（或破滅佛教）。

菩薩通於在家、出家，有佛、無佛的時代，所以離十惡的「十善」為主。菩薩通於有佛法的時代，而「本生」也是部派佛教所傳出的，所以「五逆」，及佛滅以後的盜用塔物，破滅三寶，佛教界所認為罪大惡極的，也在不得違犯的戒波羅蜜中。

- ◎大乘佛法的興起，取佛教早期的四清淨說，以十善為戒波羅蜜。如《法鏡經》的出家

<sup>25</sup> 《大智度論》卷46（大正25，395b-c）。

<sup>26</sup> 代詞。其。起指示作用。《孟子·滕文公上》：「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漢語大詞典》冊1頁936）

<sup>27</sup> 脯：使之成為乾肉。（《漢語大詞典》冊6頁1279）

<sup>28</sup> 「如斯尤惡，寧就脯割菹醢市朝，終而不為。」其大意為：「像這些罪惡的事，寧可在市集中被人宰割、剁成肉醬而販賣，也永遠不去作這些事。」

菩薩，奉行「十善」而不著，及「四依」<sup>29</sup>的生活，<sup>30</sup>正是佛教早期的比丘生活。

## 七、十善與八正道的關係

### (一) 十善與八正道的一貫相通

初期的「四種清淨」(十善及命清淨)，與第二期八正道中的正語、正業、正命，是一貫相通的(四清淨中的意清淨，在八正道中，就是正見、正思惟、正念、正定等)。  
<sup>31</sup>

#### 1、八正道通有漏、無漏

- ◎如《中部》(一一七)《大四十經》，對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都分為有漏福分、無漏聖道二類。<sup>32</sup>
- ◎而《雜阿含經》，以為八正道都有世俗有漏有取、出世無漏無取二類。<sup>33</sup>  
世俗的、有漏的福分善，也就是人天善法。

#### 2、十善通有漏、無漏

- ◎十善——戒，作為人天善法的，經說固然不少，然也有通於出世的。
  - ◎如《雜阿含經》說：十善是「出法」，(度)「彼岸法」，「真實法」。<sup>34</sup>
  - ◎《增支部》說：十善是「聖法」，<sup>35</sup>「無漏法」，<sup>36</sup>「聖道」，<sup>37</sup>「應現證」。<sup>38</sup>  
在《雜阿含經》與《增支部》中，對十善與八正道(《增支部》加正智、正解脫為「十無學法」)，是以同樣的意趣與語句來說明的。<sup>39</sup>
- ◎十善通於無漏聖法，是聖典所明確表示的，所以
  - ◎《雜阿含經》卷37(大正2, 273a)說：「離殺生乃至正見，十善業跡因緣故，……欲求刹利大姓家，婆羅門大姓家，居士大姓家，悉得往生。……若復欲求生四王、三十三天，乃至他化自在天，悉得往生。所以者何？以法行、正行故，行淨戒者，其心所願，悉自然得。若復如是法行、正行者，欲求生梵天，……乃至阿伽尼吒，

<sup>29</sup>《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 201：「律制又有「四依」catvāra-nissayā，是受具足時所受的，內容為：

糞掃衣 paṁsukūla，  
常乞食 piṇḍa-pātika，  
樹下住 rukkha-mūlika，  
陳棄藥 pūtimuttabhesajja。」

<sup>30</sup>《法鏡經》(大正12, 21c)。

<sup>31</sup>《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 297：「由於十善是通於一般的，所以被看作人天善法。八正道是出離解脫的正道，所以說是出世的無漏功德。其實，十善與八正道是相通的。」

<sup>32</sup>《中部》(一一七)《大四十經》(南傳11下, 73-79)。

<sup>33</sup>《雜阿含經》卷28(大正2, 203a-204a、204c-205a)。

<sup>34</sup>《雜阿含經》卷37(大正2, 274c-275a)。

<sup>35</sup>《增支部》(十集)(南傳22下, 222)。

<sup>36</sup>《增支部》(十集)(南傳22下, 225-226)。

<sup>37</sup>《增支部》(十集)(南傳22下, 230)。

<sup>38</sup>《增支部》(十集)(南傳22下, 236-237)。

<sup>39</sup>《雜阿含經》卷28(大正2, 202c-204c)。又卷37(大正2, 274c-276a)。《增支部》(十集)(南傳22下, 146-236)。

亦復如是。所以者何？以彼持戒清淨，心離欲故。若復欲求離欲惡不善法，有覺有觀，乃至第四禪具足住。……欲求慈悲喜捨，空入處……非想非非想入處。……欲求斷三結，得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漏盡智（阿羅漢），皆悉得。所以(298)者何？以法行、正行故，持戒、離欲，所願必得」。

◎《中部》(四一)《薩羅村婆羅門經》，大致相同。<sup>40</sup>

※十善是「正行」、「法行」，是「淨戒」，是生人中大家，諸天，得四禪以上的定(及果)，得四果的因緣。

## (二) 結說：十善道總攝一切戒

十善淨戒，是戒——尸羅的正體，是戒的通相；其他一切戒善，不過依此而隨機施設。所以《大智度論》說：「十善為總相戒。……說十善道，則攝一切戒」。<sup>41</sup>

## 八、菩薩與聲聞所持戒律的差別

十善是菩薩戒，但不一定是菩薩戒，因為十善也通於人天及二乘的。

### (一) 成為菩薩戒所應具備的條件

菩薩戒要有菩薩戒的意義，如《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卷三（大正 15，378c）說：「戒是菩提心；空無不起慢；起於大悲心，救諸毀禁者」。

◎菩薩戒是與菩提心相應的，如失去菩提心，起二乘心，那就不是菩薩戒，犯菩薩戒了。

《思益梵天所問經》也說：「何謂菩薩能奉禁戒？佛言：常能不捨菩提之心」。<sup>42</sup>

◎「空無」是空無所有，體達持戒、犯戒空不可得。《般若經》說：「罪不罪不可得故，應具足尸羅波羅蜜」。<sup>43</sup>《思益經》說：「持戒及毀戒，不得此二相，如是見法性，則持無漏戒」。<sup>44</sup>如見(實)有持戒與犯戒！就會見他人的毀犯，自以為持戒而心生高慢，所以要達持犯空無有性，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菩薩戒是以利他為先的，所以要起大悲心，使毀犯者住清淨戒法。

◎菩提心，般若無所得心，大悲心，《大樹緊那羅王經》頌，總說了菩薩戒的重要內容。

## (二) 菩薩戒與聲聞戒之不同著重點

### 1、聲聞之毘尼五義<sup>45</sup>

「毘尼」(vinaya)，譯義為「調伏」，或譯為「滅」，「律」，在聲聞佛教中，毘尼成為戒律的通稱，「律藏」就是 Vinaya-pitaka。「毘尼」，傳說有五種意義——懺悔，隨順，滅，斷，捨，<sup>46</sup>多在事相上說。

<sup>40</sup> 《中部》(四一)《薩羅村婆羅門經》(南傳 10, 7-8)。

<sup>41</sup> 《大智度論》卷 46 (大正 25, 395b)。

<sup>42</sup> 《思益梵天所問經》卷 1 (大正 15, 37b)。

<sup>43</sup>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 (大正 8, 218c-219)。

<sup>44</sup> 《思益梵天所問經》卷 3 (大正 15, 53a)。

<sup>45</sup> 參照《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 176。

<sup>46</sup> 《毘尼母經》卷 7 (大正 24, 842a)。

## 2、菩薩毘尼的特性

竺法護所譯《文殊師利淨律經》，鳩摩羅什譯為《清淨毘尼方廣經》。經中約菩薩與聲聞的心行，辨「聲聞毘尼」與「菩薩毘尼」的差別。

次說：「毘尼者，調伏煩惱；為知煩惱，故名毘尼」。

調伏煩惱，是不起妄想，不起妄想就不起一切煩惱；「煩惱不起，是畢竟毘尼」。

知煩惱，是「知於煩惱虛妄詐偽，是無所有，無主無我無所繫屬，無來處去處，無方非無方，非內非外非中可得，無聚無積無形無色」。這樣的知煩惱，煩惱寂然不起，「無所住名畢竟毘尼」。<sup>47</sup>

「究竟毘尼」，是菩薩毘尼，通達煩惱不起而寂滅的。這一「毘尼」的深義，與五義中的斷毘尼有關，而作本來寂滅的深義說。

## 九、關於懺悔

◎犯戒，是應該懺悔的。

◎《華雨集第二冊》(p. 165)：

\* 懈，是梵語 *ksama*——懺摩的音略，意義為容忍。如有了過失，請求對方（個人或團體）容忍、寬恕，是懺的本義。

\* 悔是 *deśanā* 的意譯，直譯為「說」：犯了過失，應該向對方承認過失；不只是認錯，要明白說出自己所犯的罪過，這才是「悔」了。<sup>48</sup>

\* 《三曼陀跋陀羅菩薩經》說：「所當悔者悔之，所當忍者忍之。」(大正 14, 668c1-2)；悔與忍合說，就是懺悔，成為中國佛教的習慣用語。

## 貳、大乘定學

### 一、共聲聞教的定法(pp. 1210–1212)

#### (一)《六度集經》(pp. 1210–1211)

◎六波羅蜜中的禪波羅蜜，淵源於「本生」；從「本生」而來的禪波羅蜜，是傳統的，雖給以大乘的內容，還只是大乘定學的通說。

如《六度集經》所說的「禪度無極波羅蜜」，只是四禪。<sup>49</sup>

◎在《阿含經》中，以四禪為定學的。四禪是得五通，得四果，得辟支佛，成佛所依止的。

→這是聲聞佛教的成說，並不能表顯菩薩禪定的特色。

<sup>47</sup> 以上均見《清淨毘尼方廣經》(大正 24, 1077c–1078b)。《文殊師利淨律經》(大正 14, 450b–451b)。《寂調音所問經》(大正 24, 1083a–1084a)。

<sup>48</sup> 此外，*kaukrtya* 也譯為悔，或譯惡作。對自己的所作所為，覺得不對而起反悔心，就是 *kaukrtya*。這種悔——惡作，或是善的，或是惡的，但無論是善悔、惡悔，有了悔意，心緒就不得安定，成為修定的障礙。悔——惡作，與懺悔的悔——「說」，意義完全不同，這是應該知道分別的。(《華雨集第二冊》，p. 166)

<sup>49</sup> 見《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 1210–1211 所引《六度集經》卷 7(大正 3, 39a–b)。

## (二)「中品般若」(pp. 1211–1212)

- ◎「中品般若」所說的禪度，或說四禪；<sup>50</sup>或說四禪與四無量心；<sup>51</sup>或說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sup>52</sup> → 都是《阿含經》所說的定法。
- ◎說得最詳盡的，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0 所說——九次第定<sup>53</sup>、八背捨，師子奮迅三昧<sup>54</sup>，超越三昧<sup>55</sup> → 都是聲聞佛教固有的定法。

<sup>50</sup>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0〈攝五品〉(大正 8, 365c)。

(2)《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 1211：「凡泛說『諸禪』與『禪定』的，也可以解說為四禪。」

<sup>51</sup>《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4〈辯才品〉(大正 8, 246b)。

<sup>52</sup>《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往生品〉(大正 8, 225b)。

<sup>53</sup>《大智度論》卷 21〈1 序品〉：「『九次第定』者：從初禪心起，次第入第二禪，不令餘心得入，若善若垢，如是乃至滅受想定。」(大正 25, 216c22–24)

<sup>54</sup>參見附錄。

<sup>55</sup>見《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 1211–1212 所引《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0〈攝五品〉(大正 8, 368a–b)。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65 (大正 27, 835b7 – c8)：

問：所說超定加行云何？

答：修超定時：彼修定者，先起欲界善心。

從此無間入有漏初靜慮，次入有漏第二靜慮。次第乃至入非想非非想處。

從彼還入有漏無所有處，次第乃至復還入有漏初靜慮。

於此諸地循環修習，令善淳熟如王路已。

復入無漏初靜慮，次入無漏第二靜慮，次第乃至入無漏無所有處。

從彼還入無漏識無邊處，次第乃至復還入無漏初靜慮。

於此諸地循環修習，令善淳熟如王路已。

復入有漏初靜慮，從有漏初靜慮超入有漏第三靜慮，從有漏第三靜慮超入有漏空無邊處，從有漏空無邊處超入有漏無所有處。

從有漏無所有處還超入有漏空無邊處，從有漏空無邊處超入有漏第三靜慮，從有漏第三靜慮超入有漏初靜慮。

於此諸地循環修習，令善淳熟如王路已。

復入無漏初靜慮，從無漏初靜慮超入無漏第三靜慮，從無漏第三靜慮超入無漏空無邊處，從無漏空無邊處超入無漏無所有處。

從無漏無所有處還超入無漏空無邊處，從無漏空無邊處超入無漏第三靜慮，從無漏第三靜慮超入無漏初靜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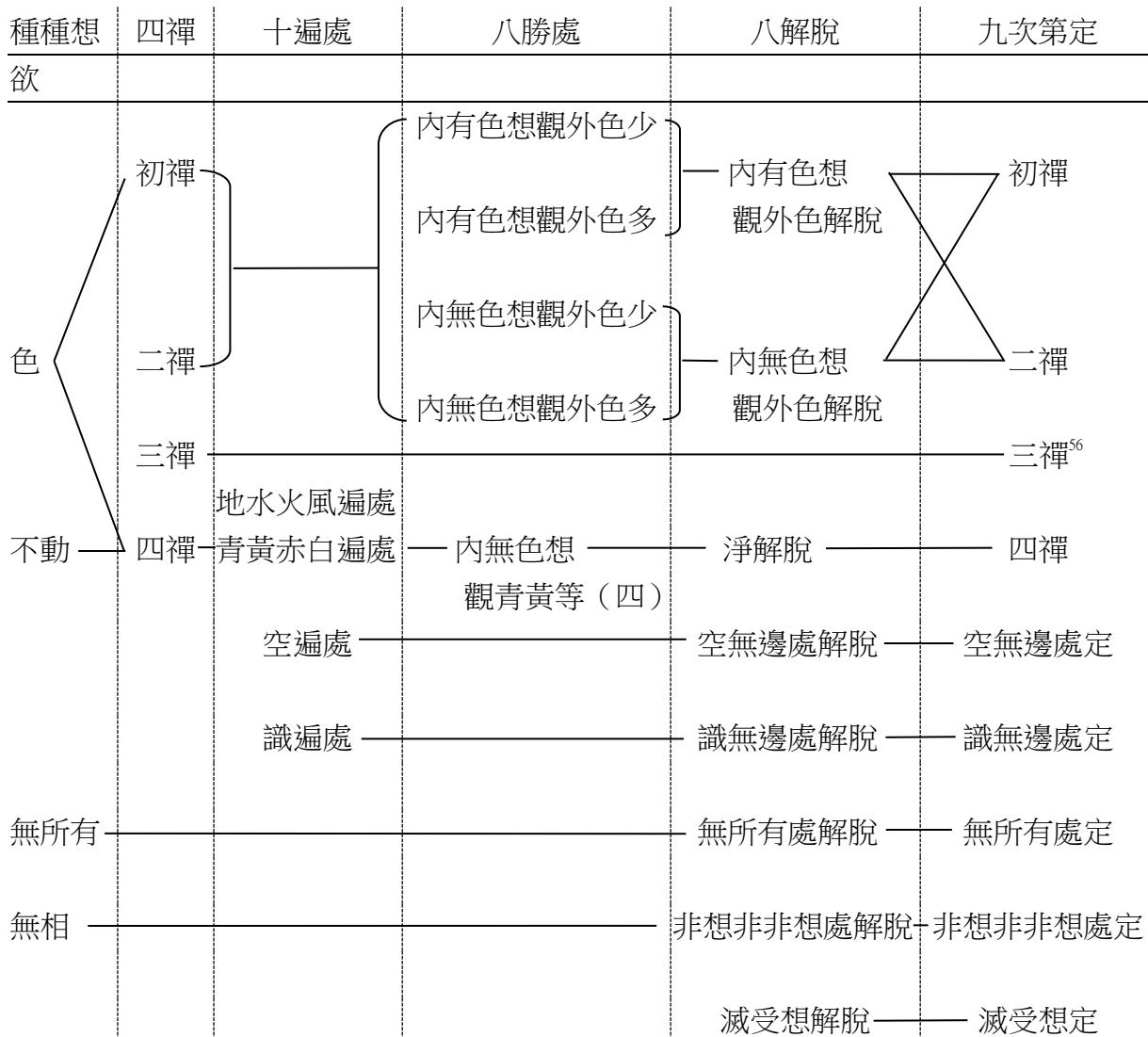
於此諸地循環修習，令善淳熟猶如王路，齊此超定加行成滿。

從此復入有漏初靜慮，從有漏初靜慮超入無漏第三靜慮，從無漏第三靜慮超入有漏空無邊處，從有漏空無邊處超入無漏無所有處。

從無漏無所有處還超入有漏空無邊處，從有漏空無邊處超入無漏第三靜慮，從無漏第三靜慮超入有漏初靜慮。

如是名為超定成滿。

## 二、聲聞佛教固有的定法之間的關係



<sup>56</sup> 《大毘婆沙論》卷 85(大正 27, 441b18~27)：

問：何故第三靜慮無解脫、勝處、遍處耶？

答：(1)非田器故，乃至廣說。

(2)復次，對治欲界、初靜慮中識身所引緣色貪故，初、二靜慮立緣不淨解脫、勝處。第二、第三靜慮無識身所引緣色貪故，第三、第四靜慮不立緣色不淨解脫、勝處。前三靜慮有尋伺喜樂及入出息擾亂事故無淨解脫，後四勝處、前八遍處緣淨妙境，能伏煩惱其事甚難，是故必依無擾亂地乃得成就。

(3)復次，第三靜慮去欲界遠，於靜慮中又非最勝，故無解脫、勝處、遍處。

(4)復次，第三靜慮如第三無色，無多功德，故無解脫等。謂空、識無邊處有無邊行相功德，非想非非想處有滅定功德，無所有處無無邊行相又無滅定，是故此地功德減少。第三靜慮如彼（第三無色），亦無解脫、勝處、遍處功德。

(5)復次，第三靜慮有生死中最勝受樂，能令行者耽著迷亂，故無解脫、勝處、遍處。

### 三、大乘定法特有的內容(pp. 1212–1215)

#### (一)《般若經》所說(p. 1212)

◎菩薩修習這些禪定，成為菩薩的禪波羅蜜，有不可或缺的內容：<sup>57</sup>

- 1、應薩婆若一切智心，是「菩提心相應」。
- 2、入禪而不為禪力所拘生於色無色界，是「方便力」。
- 3、教他人入禪，是「大悲心」。
- 4、無所得，是「般若相應」。

◎《般若經》所說的禪波羅蜜，除去應有的「菩提心」、「悲心」、「方便」、「般若」（或更加「迴向薩婆若」）外，禪法的內容與《阿含經》所傳的禪法相同。

#### (二) 餘大乘經所示(pp. 1212–1215)

其他的大乘經，說到禪波羅蜜，大抵不出於《般若經》所說的。

##### 1、方便力 (pp. 1212–1213)

《華嚴經》〈十地品〉第三發光地，明菩薩的禪定，也是四禪、四無色定、四無量心、引發五通，結論說：「菩薩於諸禪、三昧、三摩鉢底，能入能出，然不隨其力受生。」<sup>58</sup>

##### 2、「無所得」(即「般若相應」)

###### (1)「無所依」(p. 1213)

(1)	《大寶積經》第二十六會《善臂菩薩經》	「入如是定，都無所依」，是不依五蘊、六界、今後世。 <sup>59</sup>
(2)	《大乘十法經》 〔《大寶積經》第九會〈大乘十法會〉的異譯〕	不依一切〔內外、五蘊、三界、三三昧、世出世間，五度等〕而修禪。 <sup>60</sup>
(3)	《大寶積經》第四十七會《寶髻菩薩經》 〔異譯本：《大集經》〈寶髻菩薩品〉〕	淨禪波羅蜜行——與《大乘十法經》大致相同。 <sup>61</sup>
《善臂菩薩經》，《大乘十法經》，《寶髻菩薩經》，都重於都無所依的禪定。		

<sup>57</sup> 見《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 1212 所引《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問乘品〉(大正 8, 250a)。

<sup>58</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5(大正 10, 188c)。

<sup>59</sup> (1)《大寶積經》卷 94〈善臂菩薩會〉(大正 11, 533c)。

(2)《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 1213：「入禪而都無所依，與《雜阿含經》中，佛為詵陀迦旃延所說的『真實(良馬)禪』有關。」(《雜阿含經》卷 33(大正 2, 235c)。)  
另見：《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 278–283、p. 636。

<sup>60</sup> 《大乘十法經》(大正 11, 765c)。

<sup>61</sup> 《大寶積經》卷 117〈寶髻菩薩會〉(大正 11, 660a–c)。《大方等大集經》卷 25〈寶髻菩薩品〉(大正 13, 175c)。

## (2)「法性本淨」、「本來平等」(pp. 1213–1215)

### A、略示諸經所說

A. 《尠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	淨禪波羅蜜，有三十二事，一一事淨就是禪波羅蜜。 <sup>62</sup> →以「淨」來表示禪法，是大乘禪的特色。
B. 《海龍王經》	安住於般若相應的禪定 <sup>63</sup> ——一切是本淨、如如不二的，體悟本淨而得平等。 →以「淨」、「等」來表示菩薩的禪波羅蜜。
C. 《阿差末經》 〔異譯本：《大集經》〈無盡意菩薩品〉〕	「平等名定」——這是以心住空平等——眾生等、法等，為菩薩的禪定。 <sup>64</sup>
D. 《大寶積經》〈菩薩藏會〉	◎梵本是纂集大乘經所成 ◎說「平等與定」——出於《無盡意經》； 說「靜慮相」，與《無盡意經》的十六事修禪而無盡相同； 說「靜慮的前導」，與《大寶積經》〈無盡慧菩薩會〉，「行禪波羅蜜以十法為首」相合。 <sup>65</sup> ◎從〈菩薩藏會〉，可見《無盡意經》約「平等說定」，是三摩呬多(samāhita)、三摩半那(samāpanna) <sup>66</sup> 。

※這幾部經所說的禪波羅蜜，以本性清淨、本性平等，闡明菩薩禪定的特質。

### B、「淨」、「等」之義

定法之名	定法之義	與大乘定法之啟發
禪——禪那(dhyāna) 譯義為靜慮，舊作棄、思惟修	禪是四禪。	六波羅蜜的禪波羅蜜，通菩薩的一切定法。
心增上學	稱定學為心(citta)學，有心理統一的意義。 <sup>67</sup>	「心」是定學的通稱，《阿含經》說心本淨，所以以「淨」說禪定。 <sup>68</sup>
三昧或作三摩地(samādhi) 舊譯為定、定意、調直定；新譯作等持	平等持心，是內心保持平衡的狀態。	「三摩地」、「三摩鉢底」、「三摩呬多」，都有「等」的意義，所以約本來平等、契入平等說禪定。 <sup>69</sup>

<sup>62</sup> 《尠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卷中(大正 15, 357c–358a)。《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卷 2(大正 15, 377a–b)。

<sup>63</sup> 《海龍王經》卷 1(大正 15, 136a)。

<sup>64</sup> 《大方等大集經》卷 28 〈無盡意菩薩品〉(大正 13, 194a–195a)。《阿差末經》卷 3(大正 13, 594a–595b)。

<sup>65</sup> 《大寶積經》卷 49–50 〈菩薩藏會〉(大正 11, 286c–294a)。

<sup>66</sup> 唐·慧琳撰《一切經音義》卷 13(大正 54, 386c18)：「三摩半那(初欲入定，名三摩鉢底；正在定中，名三摩半那。定之前後異名)。」

<sup>67</sup> 參見：《華雨集(三)》〈修定——修心與唯心·秘密乘〉pp. 143–151。

<sup>68</sup> 參見：《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 277–278。

<sup>69</sup> 依〈菩薩藏(經)會〉，更有三摩半那(samāpanā, samāpanna)。(大正 11, 292a)

三摩跋提或三摩鉢底 ( <i>samāpatti</i> ) 譯義為正受、等至。	從平等持心而到達定境（入定）；四禪、四無色定、滅盡定，都可以稱為三摩鉢底。
三摩呬多 ( <i>samāhita</i> ) 譯義為等引	平等引發或引發平等的意思。
※依法性本淨，本來平等說禪定，都是般若相應的菩薩禪。	

#### 四、「三昧」在大乘定學中的地位與特勝(pp. 1215–1224)

##### (一) 大乘以三昧為菩薩定法的名稱(pp. 1215–1219)

- ◎《阿含經》重四禪，<sup>70</sup>所以部派佛教傳出的六波羅蜜，稱定為禪波羅蜜。
  - ◎「大乘佛法」繼承了部派佛教的舊說，也豐富了禪波羅蜜的內容，然從初期大乘經看來，大乘定是重於三昧（及三摩鉢底）的，<sup>71</sup>以三昧為菩薩定法的名稱。
  - ◎三昧的意義為「等持」，這是禪定最一般的性質。
  - ◎三昧雖是定，然每隨觀慧的內容立名。<sup>72</sup>
  - ◎初期大乘經中，有不少以三昧為名的經典，傳譯來中國的。<sup>73</sup>
  - ◎以三昧為名的大乘經，與通泛的禪波羅蜜不同，是以某一三昧為主，或說到某一三昧的。
- 有這麼多的三昧經典，可以想見三昧在大乘經中的地位！

##### (二) 種種三昧的傳出(pp. 1218–1219)

(1)	「中品般若」	◎列舉首楞嚴三昧等 108 種三昧，並一一的加以解說。 <sup>74</sup> ◎然在別處，列舉了部分三昧，又總結的說：「有無量阿僧祇三昧門」；或說「無量三昧門現在前」。 <sup>75</sup>
(2)	《望月佛教大辭典》	列舉了大乘經所說的種種三昧。 <sup>76</sup>
(3)	《文殊師利普門品經》	「普入不思議法門」，列舉 28 種三昧。 <sup>77</sup> （修行者可以從一切法中而得三昧。） <sup>78</sup>

<sup>70</sup> 參見：《空之探究》pp. 13–14，《華雨集(三)》〈修定——修心與唯心・秘密乘〉pp. 158–159。

<sup>71</sup> 參見：《華雨集(三)》〈修定——修心與唯心・秘密乘〉p. 159。

<sup>72</sup> (1)詳見《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 1215–1216，與《雜阿含.567 經》卷 21(大正 2, 149c–150a)。《相應部》〈質多相應〉(日譯南傳 15, pp. 450–452)。  
(2)另參見《空之探究》pp. 20–23、p. 27。

<sup>73</sup> 詳見《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 1216–1218 所舉的 24 部經。

<sup>74</sup>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 〈問乘品〉(大正 8, 251a–253b)。

<sup>75</sup>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3 〈相行品〉(大正 8, 237c–238a)；卷 27 〈常啼品〉(大正 8, 417c)。

<sup>76</sup> 《望月佛教大辭典》(pp. 1661c–1674c)。

<sup>77</sup> 《大寶積經》卷 29 〈文殊師利普門品〉(大正 11, 158c–162a)。

<sup>78</sup> 《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 1218：「大乘法門的根本，是體達一切本不生滅，本自寂滅，所以大乘三昧，是從無量法門而入的；一切法無量數，三昧當然也無數量了。」

### (三)「三昧」與「解脫」的關係

◎從「普入不思議法門」，想到了《華嚴經》的「不思議解脫」。

善財童子所參訪的善知識，或得三昧門，或得解脫門；在〈四十卷本〉<sup>79</sup>中，多數是譯為解脫門的。<sup>80</sup>「解脫（vimokṣa）」，是捨棄的意義，也是定法。

◎三昧與解脫，意義雖有所不同，而都是定學。

### (四)大乘行者所重視的三昧

大乘經的種種三昧，或依觀慧說，或約定的內容或作用說，也有約譬喻說。<sup>81</sup>雖所說的三昧極多，在當時大乘行者的修證中，首楞嚴三昧、般舟三昧、如幻三昧、一相——一行三昧，似乎更受到重視。

## 五、大乘經中菩薩三昧的內容與修法(pp. 1219–1220)

### (一)內容深廣而非一法、一事、一時所能成就(pp. 1219–1220)

1.	《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	善修八十種寶心，得寶住三昧，於一切世、出世間寶都能得自在。 <sup>82</sup>
2.	《超日明三昧經》	◎行 80 事，能得超日明三昧。 ◎修 4 事、6 事、10 事……5 事，能速得此定。 <sup>83</sup>
3.	《首楞嚴三昧經》	以 100 句說首楞嚴三昧的內容。 <sup>84</sup>
4.	《成具光明定意三昧經》	淨行 135 事，得入此定。 <sup>85</sup>
5.	《慧印三昧經》	以 162 事，表示慧印三昧的境界。 <sup>86</sup>
6.	《月燈三昧經》 <sup>87</sup>	◎這一深定，能成就三百法。 ◎末後又廣說具足身、口、意戒——三法，及略說其他法， 結論說：「是名解釋三百句法門義」。 <sup>88</sup>
7.	《觀察諸法行經》	「決定觀察諸法行三摩地」的內容，有 535 句；又以偈頌廣說。 <sup>89</sup>
8.	《賢劫三昧經》	◎三昧名「了諸法本三昧」，所說的內容極廣。 ◎又說四種四事，能「疾逮斯定」。 <sup>90</sup>

<sup>79</sup> 四十卷本《華嚴經》乃唐時罽賓國三藏般若所譯。

<sup>80</sup> 參照《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 1124。

<sup>81</sup> 參見：《華雨集(三)》〈修定——修心與唯心・秘密乘〉p. 159。

<sup>82</sup> (1)《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卷 2(大正 15, 372c–373b)。

(2)《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 1222 的說明。

<sup>83</sup> 《超日明三昧經》卷上(大正 15, 532b–534b)。

<sup>84</sup> 《首楞嚴三昧經》卷上(大正 15, 631a–c)。

<sup>85</sup> 《成具光明定意經》(大正 15, 453c–454a)。

<sup>86</sup> 《慧印三昧經》(大正 15, 461b–c)。

<sup>87</sup> 《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 1219：「梵本名《王三昧》(Samādhiraṇa)，經中名為『諸法體性平等無戲論三昧』。」

<sup>88</sup> 《月燈三昧經》卷 1(大正 15, 549c–550b)。又卷 10(大正 15, 611c–619b)。

<sup>89</sup> 《觀察諸法行經》卷 1(大正 15, 728c–730c)。又卷 4(大正 15, 743c–747b)。

<sup>90</sup> 《賢劫三昧經》卷 1(大正 14, 2a–4b)。又卷 1(大正 14, 6c–7a)。

※以 80 句到 535 句來說明，可見菩薩的三昧，內容深廣，不是一法、一事、一時所能成就的。

## (二) 修學方法的種類(p. 1220)

### 1、總說

- ◎關於修學三昧的方便，如《首楞嚴三昧經》卷上(大正 15, 633c)所說「首楞嚴三昧」，是十住地菩薩所得的三昧，要漸漸學習，漸漸深入，有次第漸深的必然性，不是少少學習所能成就的。<sup>91</sup>
- ◎或者見經上所說，菩薩成就三昧，所有廣大無礙的大用，而想直下就這樣的修習，這就難怪一般的學佛者，雖成立玄妙的理論，而修持卻不能不另求易行了！

### 2、限期專修 (pp. 1220–1221)

關於三昧的修習，以念佛為修習方便的，有三月與七日的限期專修：

七日的限期專修	三月的限期專修 <sup>92</sup>	雙取二說
《般舟三昧經》〈行品〉 <sup>93</sup> ，《阿彌陀經》 <sup>94</sup>	《般舟三昧經》〈四事品〉 <sup>95</sup> ，《超日明三昧經》 <sup>96</sup>	《寶網經》 <sup>97</sup>

### 3、不限期專修，而重於住阿蘭若、持四聖種、頭陀行 (pp. 1221–1222)

- ◎其他的三昧修行者，限期專修的不多，多數是出家者，過著獨處、阿蘭若、四聖種、頭陀行的生活。如《賢劫三昧經》<sup>98</sup>、《思益梵天所問經》<sup>99</sup>、《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sup>100</sup>、《慧印三昧經》<sup>101</sup>、《密跡金剛力士經》<sup>102</sup>、《決定總持經》<sup>103</sup>、《菩薩念佛三昧經》

<sup>91</sup> 《佛說首楞嚴三昧經》卷 1：「菩薩欲學首楞嚴三昧，先當學愛樂心，學愛樂心已當學深心，學深心已當學大慈，學大慈已當學大悲，學大悲已當學四聖梵行，所謂慈、悲、喜、捨。學四聖梵行已，當學報得最上五通常自隨身，學是通已，爾時便能成就六波羅蜜；成就六波羅蜜已，便能通達方便；通達方便已，得住第三柔順忍；住第三柔順忍已，得無生法忍；得無生法忍已，諸佛授記；諸佛授記已，能入第八菩薩地；入第八菩薩地已，得諸佛現前三昧；得諸佛現前三昧已，常不離見諸佛；常不離見諸佛已，能具足一切佛法因緣；具足一切佛法因緣已，能起莊嚴佛土功德；能起莊嚴佛土功德已，能具生家種姓；能具生家種姓已，入胎出生；入胎出生已，能具十地；具十地已，爾時便得受佛職號；受佛職號已，便得一切菩薩三昧；得一切菩薩三昧已，然後乃得首楞嚴三昧；得首楞嚴三昧已，能為眾生施作佛事，而亦不捨菩薩行法。」(大正 15, 633c25–634a15)

<sup>92</sup> 《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 1220–1221：「三月專修，可能從安居三月的修行而來。」另見 p. 844、p. 850。

<sup>93</sup> 《般舟三昧經》(大正 13, 899a)。

<sup>94</sup> 參見《佛說阿彌陀經》(大正 12, 347b10–15)。

<sup>95</sup> 《般舟三昧經》(大正 13, 899c)。

<sup>96</sup> 《超日明三昧經》卷上(大正 15, 539b)。

<sup>97</sup> 《寶網經》(大正 14, 80b、85b)。

<sup>98</sup> 《賢劫三昧經》卷 1(大正 14, 2c、4b)。

<sup>99</sup> 《思益梵天所問經》卷 3(大正 15, 53b)。又卷 4(大正 15, 60b)。

<sup>100</sup> 《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卷 2(大正 15, 373a)。又卷 4(大正 15, 385c)。

<sup>101</sup> 《慧印三昧經》(大正 15, 463c、467b)。

<sup>104</sup>、《月燈三昧經》<sup>105</sup>、《觀察諸法行經》<sup>106</sup>。

※依上來的經說，可見三摩提為主的修行者，多數是住阿蘭若的頭陀行者。<sup>107</sup>

## 六、大乘「三昧」—與「般若」不相離(pp. 1222–1223)

◎大乘三昧，是與般若相應的，般若為主導的：

「原始般若」	◎「諸法無受三昧」為菩薩般若波羅蜜。 ◎宣說者：譽為「無諍三昧第一」的須菩提 <sup>108</sup> ——無諍，正是阿蘭若的義譯。
《佛印三昧經》	「佛三昧」即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智慧印。 <sup>109</sup>
《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	「寶住三昧」 <sup>110</sup> 以般若為體；得此三昧於一切眾寶都能自在。 <sup>111</sup>

◎智證大乘，本是般若與三昧不相離的，但在發展中分化了。<sup>112</sup>

## 七、大乘三昧法的特勝(pp. 1223–1224)

◎三昧行者重阿蘭若頭陀行，非常精進，多數「捐棄睡眠」。修習般舟三昧，是常經行的。在行、住、坐——三威儀中修行而不睡眠的，如《賢劫三昧經》所說；<sup>113</sup>《阿閦佛國經》與《持世經》，也有常住三威儀的行法。<sup>114</sup>

◎從這裏，看到大乘三昧行者，與聲聞禪行的不同：

聲聞禪行	菩薩三昧
◎聲聞行者攝心入定，是以坐為主的。	◎《中阿含經》「龍相應頌」，讚佛為大龍，「龍行止俱定，坐定、臥亦定，龍一切時定。」巴利藏作行、住、坐、臥都在定中。 <sup>115</sup>
◎入定時，五識不起，沒有見色、聞聲等作用，唯是定中意識的內心明淨。傳說大目犍連入無所有處定，聽見象的吼叫声而出定。入定，怎麼能聞聲	這是讚佛的，佛由菩薩修行所成。菩薩三昧行的特色，不偏於靜坐，而在行、住、坐中修習，這是從這一思想系中引發出來的。 ◎維摩詰呵責舍利弗的宴坐說：「不起滅定而現諸威儀，是為宴坐。」 <sup>116</sup> 一切威儀——行、住、坐、臥，都是宴坐那樣的與定相應，那就往來、舉止、語默、動靜，無不可以修定入定。 <sup>117</sup>

<sup>102</sup> 《大寶積經》卷 8〈密跡金剛力士會〉(大正 11, 43a)。

<sup>103</sup> 《決定總持經》(大正 17, 770b)。

<sup>104</sup> 《菩薩念佛三昧經》卷 4(大正 13, 816c)。

<sup>105</sup> 《月燈三昧經》卷 10(大正 15, 616b)。

<sup>106</sup> 《觀察諸法行經》卷 4(大正 15, 744c)。

<sup>107</sup> 參照《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 633、p. 635、p. 671、p. 1223、p. 1298。

<sup>108</sup>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1〈初品〉(大正 8, 538b)。

<sup>109</sup> 《佛印三昧經》(大正 15, 343b)。

<sup>110</sup> 《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 1222：「或譯『寶如來三昧』，依此三昧而演出《寶如來三昧經》。」

<sup>111</sup> 《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卷 2(大正 15, 343b–c)。

<sup>112</sup> 參照《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 212、p. 635、p. 1298。

<sup>113</sup> 《賢劫三昧經》卷 4(大正 14, 1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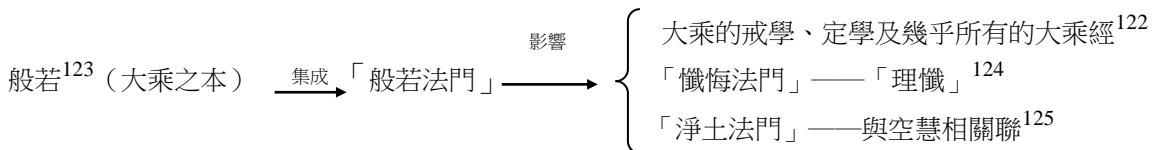
<sup>114</sup> 《阿閦佛國經》卷上(大正 11, 752b)。《持世經》卷 2(大正 14, 651c)。

<p>呢？因此佛教界引起了譁論。<sup>115</sup></p> <p>◎依說一切有部，入定是不能聞聲的；<sup>116</sup></p> <p>◎有以為入定是可以聞聲的，在定中也可以引發語言的。<sup>117</sup></p>	<p>※《普門品經》的 28 種三昧，正說明無一法一事而不可以修入三昧的。依此修入，等到三昧成就，菩薩的大用無方，不是聲聞可比的了！</p>
--------------------------------------------------------------------------------------------------------------------------	------------------------------------------------------------------------

## 參、大乘慧學(pp. 1227–1256)

### 一、菩薩的般若波羅蜜(pp. 1227–1228)

- ◎菩薩的般若——慧波羅蜜，是不取著一切〔也不捨一切〕的勝義慧。
- ◎「諸法無（所攝）受三昧」的體悟 → 菩薩的般若波羅蜜。<sup>121</sup>
- ◎般若波羅蜜是菩薩行的主導者，布施等因般若而趣入一切智海，所以名為波羅蜜。
- ◎不但是五度，在般若無所取著中，一切善法都是成佛的法門。



<sup>118</sup> (1) 《中阿含經》卷 29(大正 1, 608c)。《增支部》(六集)(日譯南傳 20, pp. 89–91)。(2)「大乘菩薩三昧於四威儀中皆能修習」思想之引發，源自於「大眾部系」與「分別說系」。詳見：《大毘婆沙論》卷 79(大正 27, 410b25–29)，《俱舍論》卷 13(大正 29, 72a6–13)，《順正理論》卷 36(大正 29, 547c7–14)等。另參照《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 171–172、p. 317、p. 366。

《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 984：「舍利弗在山林宴坐，維摩詰告訴他：『不起滅定而現諸威儀，是為宴坐。』」(《維摩詰所說經》卷上，大正 14, 539c) 在滅盡定中，能起諸威儀——行、住、坐、臥、揚眉、瞬目、舉手、說話等，應從『龍相應頌』的「那伽常在定」而來，是動靜一如的禪法。與上座部系的禪法大異；大眾部說：「在等引位，有發語言」(《異部宗輪論》，大正 49, 15c)，倒有點相近。」

<sup>119</sup> 《維摩詰所說經》卷上(大正 14, 539c)。

<sup>120</sup> 參照《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 984。

<sup>115</sup>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 10(大正 23, 680a–b)。

<sup>116</sup> 詳見《大毘婆沙論》卷 171(大正 27, 862a14–25)，卷 185(大正 27, 929b29–930a8)。

<sup>117</sup> (1)《異部宗輪論》(大正 49, 15c15)：大眾部、一說部、說出世部、雞胤部同說「在等引位有發語言」。

(2)參照《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 366–367、p. 503。

<sup>121</sup> 另見：《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 635、p. 671、p. 1222、p. 1262、p. 1296、p. 1298、p. 1302、p. 1320。

<sup>122</sup> 如《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 1203–1206 [大乘戒學]，pp. 1212–1215、pp. 1222–1223 [大乘定學] 等說。

<sup>123</sup> 另見：《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 18、p. 591、pp. 652–653；《空之探究》p. 175；《華雨集》(四) pp. 293–294。

<sup>124</sup> 如《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 1135。

<sup>125</sup> 如《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 865–867 等說。

## 二、趣入般若的方便(p. 1228)

### (一) 總說

- ◎般若是不取著一切的勝義慧、不是世俗的智慧，卻是依世俗智而引生的，所以《攝大乘論》說：「非心而是心」。<sup>126</sup>
- ◎般若是世俗「心種類」，所以般若在發展中，現證無分別與世俗分別（聞思修的正分別）相聯接：依分別入無分別，依文字入離文字，依世俗入勝義，成為「般若法門」的方便。
- ◎般若，不是一般心識所可以了知的，也不是一般文字——語言文字、書寫文字所可以表示的，然而般若到底傳出了，表示了，也可以理解了。

### (二) 修學方便

#### 1、「原始般若」(p. 1228)

「原始般若」所說，是反詰的，否定的，而不是敘述說明的。<sup>127</sup>

#### 2、「下、中品般若」修學般若方便的說明<sup>128</sup>(pp. 1228–1230)

- ◎釋尊所說的「預流支」——「親近善士，多聞正法，如理作意，法隨法行」，是得預流（初果）的必備條件，也就是體悟般若所應有的條件。
- ◎修學般若者，依《般若經》<sup>129</sup>與《大智度論》卷 56（大正 25，461a）說：
- 1.聞——從佛、菩薩、餘說法人聞
  - 2.受——信力故
  - 3.持——念力故
  - 4.承奉——得氣味故<sup>130</sup>
  - 5.親近——諮詢受故
  - 6.讀——看文或口受故
  - 7.誦——為常得不忘故
  - 9.正憶念——住四念處，但為得道〔如理作意，是從正聞而起的正思〕
  - 10.如說行——即「法隨法行」
- 是對善知識——說法者應有的態度

<sup>126</sup> 世親造《攝大乘論釋》卷 8(大正 31，364a24–b4)：「論曰：諸菩薩所依，非心而是心；是無分別智，非思義種類。釋曰：如是所說無分別智，當言依心、為依非心？若言依心，能思量故說名為心；依心而轉，是無分別，不應道理。若依非心，則不成智。為避如是二種過失，故說此頌。此智所依，不名為心，不思義故；亦非非心，心所引故。此生所依是心種類，亦名為心，因彼而生。」

另見：無性造《攝大乘論釋》卷 8(大正 31，429c26–430a8)；印順導師著《攝大乘論講記》pp. 431–432。

<sup>127</sup> 另見《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 627–638、p. 679、p. 727、p. 921、p. 1249。

<sup>128</sup> 另見《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 522–523、p. 642、p. 678、p. 789、p. 798、pp. 1276–1278。

<sup>129</sup>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8〈滅諍品〉(大正 8，280c)。

(2)《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2〈塔品〉(大正 8，542a)。

<sup>130</sup> 《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 1229：「依《大智度論》的解說，經文應有『承奉』。」

8.為他說——宣傳未聞——解義——聖人經書，直說難了  
 ——說法——觀諸佛法不可思議，有大悲於眾生

11–13.書寫、供養、(寫經)施他。

◎「為他說」般若，「中品般若」有了詳細的說明，如說：「說般若波羅蜜，教，詔，開，示，分別，顯現，解釋，淺易」。<sup>131</sup>

「分別」：於諸法善惡、罪福、世間涅槃等為廣辨解，令得信解。<sup>132</sup>

◎修學般若，也應用了「分別」，如《大智度論》卷42（大正25，366b–c）所說。其中，觀、修、相應等，都是《般若經》所說到的。

在思惟與修習間，有籌量、分別，就是分別與尋思（推度），都是觀慧的作用。

◎依文字而入離文字，依分別而入無分別，自「下品般若」以來，明確指示了慧學的修學方便，與聲聞的慧學方便相同。

◎大乘的興起，在經典書寫的時代，增多了書寫、供養、施他的方便。

### 三、大乘慧學的類集 (pp. 1231–1235)<sup>133</sup>

#### (一) 菩薩行門的類集(pp. 1231–1233)

六波羅蜜等菩薩行，經中大抵是隨機散說的，為了完滿的理解與憶持，有了綜合類集的集出。如：

經 典	內 容
《海龍王經》	安住般若而行六度；每一度都以十事來說明。 <sup>134</sup>
《陀羅尼所問如來三昧經》	七波羅蜜——六度與方便度；每一度以三十二法來說明清淨。 <sup>135</sup>
《諸佛要集經》	「如真諦遵崇諸法」、「菩薩十住地」、「四十二字門」等。 <sup>136</sup>
《善臂菩薩經》	為六波羅蜜的類集，內容極為詳備。
《寶髻菩薩經》 <sup>137</sup>	四種淨行：淨「波羅蜜」、「助菩提」、「神通」、「調伏眾生」行 <sup>138</sup>

<sup>131</sup>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12〈無作品〉(大正8, 311c)。

<sup>132</sup> 《大智度論》卷65(大正25, 518a)。

按：《大智度論》在「顯現」、「解釋」之間，另有「說法」，故成十項。

<sup>133</sup> 另見：《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 1297–1298。

<sup>134</sup> 《海龍王經》卷1(大正15, 135b–136b)。

<sup>135</sup> 《陀羅尼所問如來三昧經》卷中(大正15, 356a–359b)。《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卷2(大正15, 376a–378a)。

<sup>136</sup> (1)《諸佛要集經》卷上(大正17, 758c–762a)。

(2)《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 1231：「《諸佛要集》，是「中品般若」經義的要集，這是十方穢土大乘法的準繩。」

<sup>137</sup> 《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 1232：「同本異譯的，有《大方等大集經》〈寶髻菩薩品〉……。依竺法護譯本的序分，及經文的內容，是不適合編入《大集經》的。」

<sup>138</sup> 《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 1232：「淨波羅蜜行與淨調伏眾生行，與《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的淨七波羅蜜相當。」

《自在王菩薩經》	「戒、神通、智、慧」四自在法；得「菩薩十力、四無畏、十八不共法」
《阿差末經》(《無盡意經》) <sup>139</sup>	明一切法（種種法門的修學）不可盡 <sup>140</sup>

## (二) 諸法善巧的類集(pp. 1233–1235)

◎大乘行門的類集，有綜合條理的意義，都是慧學。而在般若（慧）波羅蜜的內容中，是透過般若性空的觀察，了達一切法門，也就是善巧<sup>141</sup>一切法的類集。如：

經 典	內 容
《善臂菩薩經》	七方便（善巧） <sup>142</sup>
《無盡意菩薩經》	八方便 <sup>143</sup>
《大寶積經·善德天子會》	八善巧 <sup>144</sup>
《持人菩薩經》(《持世經》)	九善巧 <sup>145</sup>
《文殊師利問菩提經》	五善巧 <sup>146</sup>
《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	五善巧 <sup>147</sup>

◎陰、界、入、緣起、諦、道品，是原始結集的相應教法，與《雜阿含經》的原有組織相合。《持世經》的知念處、知五根、知八聖道，就是道品的主要部分。

《中阿含經》的《多界經》說：「知界」～「知是處非處」；<sup>148</sup>《文殊師利問菩提經》的「知是處非處」，是依《中阿含經》而來的。

→般若是慧學，在所知諸法不可得中，通達一切法門，主要還是原始佛教以來的法門。

A.《雜阿含經》	陰	界	入	緣起	諦	道品				
B.《中阿含經》		<sup>1</sup> 界	<sup>2</sup> 入	<sup>3</sup> 緣起			<sup>4</sup> 是處非處			
C.《文殊師利問菩提經》	<sup>1</sup> 陰	<sup>3</sup> 界	<sup>2</sup> 入	<sup>4</sup> 因緣			<sup>5</sup> 是處非處			
D.《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 (及《自在王菩薩經》)	<sup>1</sup> 陰	<sup>2</sup> 界	<sup>3</sup> 入	<sup>4</sup> 因緣	<sup>5</sup> 諦					
E.《善臂菩薩經》	<sup>2</sup> 陰	<sup>1</sup> 界	<sup>3</sup> 入	<sup>5</sup> 因緣	<sup>4</sup> 諦			<sup>6</sup> 三世	<sup>7</sup> 諸乘	
F.《善德天子會》	<sup>1</sup> 蘊	<sup>2</sup> 界	<sup>3</sup> 處	<sup>4</sup> 因緣	<sup>5</sup> 諦			<sup>6</sup> 三世	<sup>7</sup> 一切乘	<sup>8</sup> 一切佛法

<sup>139</sup> 《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 1232–1233：依據《十住毘婆沙論》引文及各譯本對照，認為此經起初是不屬於《大集經》。

<sup>140</sup> 詳見《大方等大集經》卷 27–30〈無盡意菩薩品〉(大正 13, 187a26–211b14)。

<sup>141</sup> 《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 1235：「善巧，是對一切法應有正確的理解。」

<sup>142</sup> 《大寶積經》卷 94〈善臂菩薩會〉(大正 11, 534a–536a)。

<sup>143</sup> 《大方等大集經》卷 28〈無盡意菩薩品〉(大正 13, 196c–199b)。

<sup>144</sup> 《大寶積經》卷 101〈善德天子會〉(大正 11, 569b–c)。

<sup>145</sup> 《持人菩薩經》卷 2–4(大正 14, 630b 以下)。《持世經》卷 1–4(大正 14, 646a 以下)。

<sup>146</sup> 《文殊師利問菩提經》(大正 14, 483a)。

<sup>147</sup> (1)《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卷 2(大正 15, 377b)。

(2)《自在王菩薩經》卷上，「智自在」中，說陰智，性界智，入智，因緣智，諦智，與《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的五善巧相合(大正 13, 929a 以下)。

<sup>148</sup> 《中阿含經》卷 47《多界經》(大正 1, 723b–724b)。

G.《無盡意菩薩經》	<sup>1</sup> 陰	<sup>2</sup> 界	<sup>3</sup> 入	<sup>5</sup> 因緣	<sup>4</sup> 諦			<sup>6</sup> 三世	<sup>7</sup> 諸乘	<sup>8</sup> 諸法		
H.《持世經》	<sup>1</sup> 陰	<sup>2</sup> 界	<sup>3</sup> 入	<sup>4</sup> 因緣		<sup>5</sup> 念處	<sup>6</sup> 根	<sup>7</sup> 聖道			<sup>9</sup> 有為無為	<sup>8</sup> 世間出世間

### (三) 法義的總持—文字陀羅尼(pp. 1242–1244)

◎聞思修慧學中，文字陀羅尼<sup>149</sup>是大乘的要行。<sup>150</sup>「憶持文義」，「悟入實相」，「善巧說法」，都與文字陀羅尼有關。

◎四十二字門，<sup>151</sup>被集入「中品般若」，影響大乘佛法極深！

◎在大乘經中，「字門」、「陀羅尼」，都是法義的總持；以咒語為陀羅尼，大乘經中是稀有的！

### 四、對大乘經正確的理解方針——「五力」與「四依」

◎聲聞聖典，古德分別四部為四種宗趣（四悉檀依此而來），以會通一切佛說。<sup>152</sup>

◎對大乘經正確的理解方針，則是「五力」與「四依」。

#### (一)「五力」<sup>153</sup>(pp. 1236–1237)

◎佛的說法，依五種智力，所以有不同的說法：

五力 <sup>154</sup>	五種方便 <sup>155</sup>	五力的內容或業用	與四悉檀之約略對應
言 說	知作種種門說法	依言說而安立的差別門	世 間 悉 檀
隨 宜	為 何 事 故 說	隨 機 的 適 應 性 <sup>156</sup>	對 治 悉 檀
方 便	知以方便故說	為 勸 眾 生 精 進 修 行	為人生善悉檀
法 門	知示理趣故說	了達諸法實相而得解脫	第一義 悉 檀
大 悲	知以大悲心故說	為令眾生離苦得樂故說法	攝四悉檀

◎佛以五力說法，大概的說：「言說」是世間悉檀，「隨宜」是對治悉檀，「方便」是為人生善悉檀，「理趣」是第一義悉檀。這種種說法，都出於「大悲」——利益眾生的方便。

知道這，佛法是利濟眾生的覺音，沒有諍論；否則依文解義，作道理會，不免類同世

<sup>149</sup> 另見：印順導師著〈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偈頌講記〉，《華雨集(一)》pp. 106–107。

<sup>150</sup> 另見：《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 469、p. 586、p. 670、pp. 744–747。

<sup>151</sup> 另見：《大智度論》卷 28(大正 25, 268a)、卷 42(大正 25, 367a)、卷 48(大正 25, 407c–409a)、卷 89(大正 25, 686c)。

<sup>152</sup> 另見：《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 249–251；《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p. 488–491；《印度佛教思想史》pp. 60–61。

<sup>153</sup> 另見：《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 1327–1328。

<sup>154</sup> 《思益梵天所問經》卷 2(大正 15, 40c–41a)。

<sup>155</sup> 《大智度論》卷 48(大正 25, 409b)。

<sup>156</sup> 另見：《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 1248–1249。

學，失去佛法的真正意義。

◎從佛五力說法來理解大乘教法，是大乘經師的立場。

## (二)「四依」<sup>157</sup>(pp. 1237–1238)

### 1、聲聞法的「四依」—聞思修慧進修的準繩(pp. 1237–1238)

「四依」，本是共聲聞法的，<sup>158</sup>是聞思修慧學進修的準繩。

佛法重智證，但證入要有修學的條件——四預流支，而四依是預流支的抉擇。

三慧	聞		思	修
四預流支	親近善士	聽聞正法	如理作意	法隨法行
四依	依法不依人	依義不依語	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 <sup>159</sup>	依智不依識

### 2、大乘經的「四依」—以無生法性為本，依此理解一切法(p. 1238)

◎大乘經所說的「四依」，名目相同，而次第與內容卻改變了。

「依義」，是依文字所不能宣說的實義；

「依智」，是依不取相、無分別的智；

「依了義」，是依平等、清淨、空、無生等了義；

「依法」，是依法界平等。<sup>160</sup>

→大乘以無生法性為本，依此理解一切法；這樣的「四依」，顯出了大乘智證的特質。

◎《持世經》所說雖語句與次第小異，而內容也與「四依」相合。<sup>161</sup>

<sup>157</sup> 大乘經的「四依」，參見：

《大方等大集經》卷 29〈無盡意菩薩品〉(大正 13, 205a–c)。

《維摩詰所說經》卷下(大正 14, 556c)。《諸佛要集經》卷上(大正 17, 757a)。《弘道廣顯三昧經》卷 2(大正 15, 495b–496a)。《自在王菩薩經》卷上(大正 13, 927a–b)。

<sup>158</sup> 意味相近者，如：

(1)「自洲以自依，法洲以法依」：《雜阿含 36 經》卷 2(大正 2, 8a21–b12)，《雜阿含 638 經》卷 24(大正 2, 176b28–177a14)，《雜阿含 639 經》卷 24(大正 2, 177a15–b8)；《長阿含經》卷 2《遊行經》(大正 1, 15b5–15)，卷 6《轉輪聖王修行經》(大正 1, 39a23–b3)等。

(2)「四大教法廣演」：《長阿含經》卷 3《遊行經》(大正 1, 17b29–18a22)；《增壹阿含經》卷 20〈聲聞品〉(大正 2, 652b13–653a17)；《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卷 6(大正 23, 597c24–598a8)；《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37(大正 24, 389b21–390b4)等。

<sup>159</sup> 《異部宗輪論》(大正 49, 16a24–16c9)：「說一切有部本宗同義者……世尊亦有不如義言；佛所說經非皆了義，佛自說有不了義經。」

又，《異部宗輪論》(大正 49, 15b25–c24)：「大眾部、一說部、說出世部、雞胤部本宗同義者，謂四部同說：……佛所說經皆是了義。」

<sup>160</sup> 《大方等大集經》卷 29〈無盡意菩薩品〉(大正 13, 205a–c)。《弘道廣顯三昧經》卷 2(大正 15, 495b–49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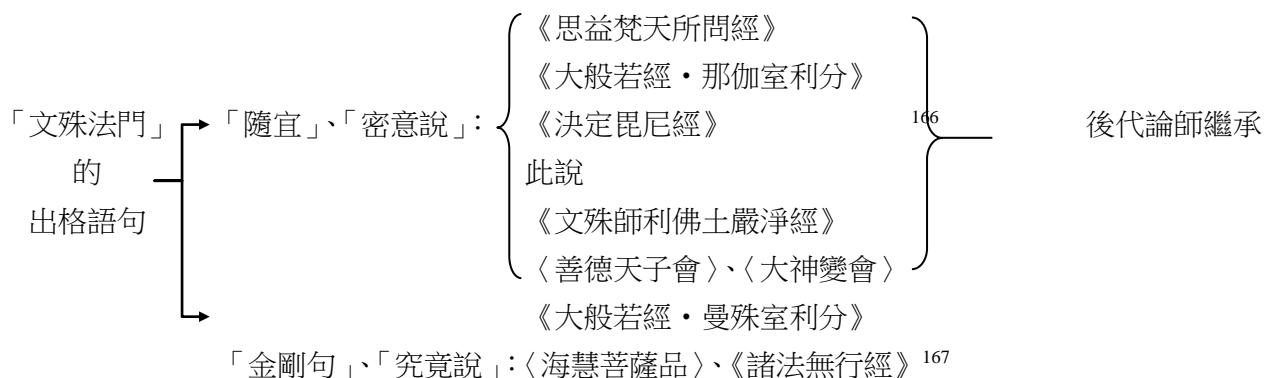
<sup>161</sup> 《持世經》卷 1(大正 14, 643b)。

## 聲聞教與大乘教「四依」次第之比較

		依法不依人	依義不依語	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	依智不依識
聲聞教		1	2	3	4
大乘教	《無盡意菩薩經》等	4	1	3	2
	《持世經》	3	2	1	4
	《大般涅槃經》 <sup>162</sup>	1	2	4	3
	《大寶積·郁伽長者會》 <sup>163</sup>	3	1	4	2
	《大方等大集經》等 <sup>164</sup>	4	1	3	2
	《自在王菩薩經》 <sup>165</sup>	4	1	2	3

### 五、特出教法的詮解(pp. 1247–1250)

◎對「文殊法門」的出格語句——「煩惱是菩提」、「生死即涅槃」等的解讀，表露出在大乘慧學的開展中，顯然有了分化的傾向：



<sup>162</sup> 《大般涅槃經》卷6〈如來性品〉(大正12, 401b25–402c10)。

<sup>163</sup> 《大寶積經》卷82〈郁伽長者會〉(大正11, 478a10–12)。

<sup>164</sup> 《大寶積經》卷113〈寶梁聚會·沙門品〉(大正11, 638c28–639a1);《大方等大集經》卷29〈無盡意菩薩品〉(大正13, 205a1–c11);《維摩詰所說經》卷下〈法供養品〉(大正14, 556c9–10);《弘道廣顯三昧經》卷2(大正15, 495b23–496a11);《諸佛要集經》卷上(大正17, 757a20–21)。

<sup>165</sup> 《自在王菩薩經》卷上(大正13, 926c13–927b13)。

<sup>166</sup> (1)《思益梵天所問經》卷2(大正15, 40c–41b);《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576〈那伽室利分〉(大正7, 975a),《濡首菩薩無上清淨分衛經》卷下(大正8, 746a);《決定毘尼經》(大正12, 41a);《文殊師利佛土嚴淨經》卷下(大正11, 896c);《大寶積經》卷101〈善德天子會〉(大正11, 467b);《大寶積經》卷86〈大神變會〉(大正11, 493c),又卷87(大正11, 501a);《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575〈曼殊室利分〉(大正7, 971a–b)。

(2)對照：《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 1236。

<sup>167</sup> 《大方等大集經》卷10〈海慧菩薩品〉(大正13, 66a–b),《海意菩薩所問淨印法門經》卷13(大正13, 507c–508a);《諸法無行經》卷下(大正15, 758a)。

- ◎般若學重於「遮詮」。<sup>168</sup>
- ◎「文殊法門」所說，如「貪欲是實際」、「生死是涅槃」等，表現為肯定的「表詮」。
- ◎表詮的肯定說，
  - 如認為「密意」，經過解說，可以會通而無礙於佛法；
  - 如傾向於表詮，作為積極的（妙有，顯德）說明，一般化起來（這是「隨宜」，是不應該一般化的），那就要面目一新了！

## 附錄：師子奮迅三昧

《增壹阿含經》卷 18〈26 四意斷品〉：「舍利弗即住<sup>169</sup>如來前坐，正身正意，繫念在前，而入初禪。從初禪起，入二禪。從二禪起，復入三禪。從三禪起，復入四禪。從四禪起，復入空處、識處、不用處、有想無想處。從有想無想起，入滅盡定。從滅盡定起，入有想無想處。從有想無想起，入不用處、識處、空處。從空處起，入第四禪。從第四禪起，入三禪。從第三禪起，入第二禪。從第二禪起，入初禪。從初禪起，入第二禪。從第二禪起，入第三禪。從第三禪起，入第四禪。時，尊者舍利弗從四禪起已。告諸比丘：『此名師子奮迅三昧。』

是時，諸比丘歎未曾有：『甚奇！甚特！尊者舍利弗入三昧，速疾乃爾。』（大正 2，640a18 – b1）

<sup>168</sup> 如：《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 627–638、p. 1228。

<sup>169</sup> 住=於【宋】【元】【明】。